**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号**

时间：2014-09-02 来源：

　　当事人：吴锐，男，1961年3月出生，住址：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锐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敏感期  
2013年8月7日，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副总经理王某代表四川能投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董事长罗某、总经理魏某会面商谈重组川润股份事宜。8月15日，四川能投与川润股份就重组具体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初步达成一致意见。8月16日，王某起草向四川省国资委汇报的重组材料，四川能投于8月19日向省国资委汇报并获得同意。8月20日川润股份股票停牌，停牌持续至9月17日。   
　　四川能投拟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控股川润股份，将导致上市公司川润股份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变化和川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三）项的规定，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8月7日—8月20日。   
　　二、吴锐知悉内幕信息情况及内幕交易情况   
　　吴锐系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之妻的表哥，吴锐通过手机、王某家庭座机、聚餐、拜访等多种方式与王某及其家庭保持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吴锐之子与王某也保持着联系。吴锐与王某关系密切。   
　　2013年8月前，吴锐账户没有交易过川润股份。2013年8月16日和8月19日，吴锐大量买入川润股份，其交易的时间与四川能投、川润股份达成重组意向，王某起草重组汇报材料以及重组事项获得省国资委同意等内幕信息形成、变化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吴锐账户8月16日-19日买入川润股份253400股，成交金额1231059元，盈利67788.5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吴锐账户的证券交易资料、通讯记录和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吴锐违法所得67788.53元，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罚没款总计203365.59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14年8月26日